

# 臺北市弘道國中 109 學年度數學科 魔數盃競賽實施要點

比  
賽  
規  
則  
請  
特  
別  
注  
意

一、培養學生對數學之興趣，提昇學生思考及計算能力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第一次：109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五) 早自習。

(二) 第二次：109 年 12 月 04 日 (星期五) 早自習。

(二) 第三次：暫定第七週。

(二) 第四次：暫定第十四週。

。

三、比賽對象：全校七、八年級各班同學。

四、試題來源：該年級任課教師共同命題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團體規則：全班分數平均為該班成績。

(二) 個人規則：每學年四次競賽，取個人滿分次數。

(三) **答案卷需用黑筆作答，違者以 0 分計**。(尺規作圖除外)

六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 團體賽：每次競賽中，班級平均成績最高之前六個班級(若比率相同，則採計滿分人數)，在朝會時間頒獎並公告川堂。

(二) 個人賽：(1) 滿分名單公告於川堂。

(2) 每學年四次競賽，四次滿分為金質獎，三次滿分為銀質獎，二次滿分為銅質獎，其他的至少非零分，在朝會時間頒獎。

(3) 金質獎：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。

銀質獎及銅質獎：獎狀一張。

七、評 審：七、八年級各班之數學任課教師。

